

收文編號：1100000357

議案編號：1100121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7388 號

案由：內政部函送「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0080017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00800175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00800175 號

訂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

附「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

部長徐國勇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申請許可之收費如下：

一、新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重新申請及變更許可事項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總說明

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與維護公共衛生安全，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訂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範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並依單獨設立或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組織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方式執業之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者，應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為落實規費法收費法制化及技師簽證業務之實施，及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訂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 定明技師工程簽證申請許可之收費種類及基準。（第二條）
- 二、 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三條）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 許可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申請許可之收費如下：</p> <p>一、新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二、重新申請及變更許可事項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一、定明技師工程簽證申請許可之收費種類及基準。</p> <p>二、本條收費經檢討新申請案、重新申請案及變更許可事項所需之行政人員作業、郵資、影印、水電及設備等成本定之。</p> <p>三、考量重新申請及變更許可事項申請案件於首次申請時已負擔申請設備電腦程式開發費，免重覆計收該項費用，爰定有不同收費基準。</p>
<p>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